

何謂「唐宋變革」？

What does 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really mean?

柳立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歷史一面連續發展，一面出現轉變（History continues and changes）。注意連續的學人，有些探究其穩定或不變的因素，提出「長時段 Longue durée」、超穩定結構，甚至「停滯論」等主張。注意轉變的學人，有些追尋變化的規律和意義，提出「正—反—合」的辨證理論和橫跨數個斷代的各種歷史分期（periodization）。

「唐宋變革」（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就是一種歷史分期，最早由日本的京都學派提出，原本有著相當明確的定義，但近年來，它逐漸由專稱變為泛稱，由明確變得模糊，後遺症是把「變革」與「轉變」混為一談，也把原來只有兩百多年的「唐宋變革期」跟長達六百六十二年的「唐宋時期（公元 618 - 1279 年）」混為一談。隨著唐宋變革成為中國經濟史論壇的「熱點問題」，相關會議已召開五次（北京大學、廈門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和湖北大學）論文累積數十篇，我們有必要釐清何謂唐宋變革。

本文回溯「唐宋變革」在八十多年前提出時的重要內容。在唐宋時期發生的各種轉變中，有些十分巨大，足以把唐和宋劃分為兩個不同性質的時代，即唐屬中古，宋及以後屬近世，故「唐宋變革」是指中國歷史從中古踏入近世的一個變革（the transformation from medieval to modern China）而「唐宋變革期」是指這些巨大轉變所發生和漸趨固定的時期，一般認為是起自中唐（八世紀），下迄北宋初年（十世紀）北宋中葉（十一世紀）或南宋初年（十二世紀）尚無定論；此時期亦即中國歷史從中古變為近世的「過渡期」（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twee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近世的特徵為何？我們無需接受前人的界定（例如以西方近世的特徵為準）也不必同意宋代是近世的開始，甚至乾脆不用「近世」來指稱唐宋變革的結果，但既然利用「唐宋變革」一詞作為著作的標題，就不能迴避一些跟「變革」有關的問題，例如在唐宋歷史的諸多轉變中，哪些堪稱「巨變」或「變革」？它們如何發生？後果有何重要？對後世有何影響？是不是中國所獨有？或在其他國家也曾出現？是不是普世現象？是否真的有歷史發展的規律？是否可藉著對它們的研究把中國史連接到世界史？

也許在不同的領域，如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思想等，有著發生在不同時間的「變革期」，有些發生在唐宋之交，有些在兩宋之交，有些在宋元之交，有些在元明之交，……而每個變革期的意義也未必相同，有些代表從中古過渡到近世，有些是從中古過渡到現代甚至後現代等。當然，以近世、現代和後現代來

比對唐、宋和明，並不代表「進步」或「沒落」，只是一方面指出近世、現代和後現代的某些特徵是來自唐、宋、元或明，另一方面揭示唐、宋、元和明的某些特徵沒有延續至近世、現代或後現代。從這些「連續」與「中斷」裡，也許可以看到物競與人擇的一些通則。

一、何謂「變革」？何謂「唐宋變革」和「唐宋變革期」？

歷史不斷在變。對唐宋兩代的六百六十二年（公元 618 至 1279 年），相信很多中學生都可以指出一長串的轉變，例如國號由唐變為宋，皇室由李姓變為趙氏，李是貴族而趙出自平民，意味著一個新統治階級的興起；唐代的首都是長安，北宋是開封，反映唐宋經濟重心的南移；唐代是出將入相，宋代是重文輕武；唐代有藩鎮割據，宋代是強幹弱枝；唐代是門閥政治，宋代是科舉政治；唐代有海陸兩條絲綢和文化之路，宋代只剩下海路但國際貿易盛況空前，宋錢成為海外主幣或輔幣；唐代天子一度被稱為天可汗，威震四方，宋君主與遼帝約為兄弟，兩國平等，對金人更曾俯首稱臣，跪接國書；唐代法律揚威海外，宋代儒學稱羨異邦，兩者同樣影響深遠；漢唐與外族和親而亡於內亂，兩宋無和親或外戚與宦官之禍而亡於外患；唐代猶有重農抑商，宋代是農商並重，士大夫從商習以為常，士商聯婚司空見慣；唐代城市實行市坊制，諸多約束，宋代百無禁忌，天子與庶民同樂，女摔角手在華燈初上之時於御前裸胸相撲；唐代戶籍的分類只根據財富和貴賤，宋代在中國歷史上首次樹立與鄉村戶對稱的「城廓戶」身分，將城市的全體居民納入，市民階級和市民文學相繼興起；唐代以詩勝，宋代以詞名，文人與伎藝於瓦肆床第之間譜就新聲；……這些都是變，但哪些可以稱為變革（transformation），以別於一般的轉變？

將「轉變」與「變革」比較，前者可以包含不分大小（範圍）、不分輕重（程度）和不分緩急（速度）的變。甚至可以說，凡是變都可稱作轉變，用「唐宋轉變」來指稱唐宋兩代的不同，絕對不會錯，只是說了等於沒說，因為歷史本身就是古今之變，從唐到宋到元到明到清，不用說都知道在轉變。年鑑學派曾經提出長時段的自然史時間，但即使把歷史的最底層比喻為冰河，也是年年不同、小變不斷的，但這些變對歷史的發展似乎並不重要。即使我們不知道，也無礙我們對歷史的整體認識。

變革則不然，它的重點在「革」，是近乎「革命性」（revolutionary）的重大轉變（例如推翻帝制建立民主）也是京都學派鼻祖內藤虎次郎（湖南，1866 - 1934）對唐宋所經歷的某些重大轉變的認定。他當然知道唐和宋有著各種連續，也有著各種轉變，但他強調，在各種轉變之中，有些極為重大（詳下表），足以淹沒那些連續，把兩個朝代分割。他在 1922 年發表〈唐宋時代の研究—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所提出的「時代觀」包含兩重意義：第一是中國歷史分為上古（ancient）、中古（medieval）和近世（modern）三個性質不同的時期（這個歷史分期後來被稱為「內藤假說」）第二是中國歷史從中古轉變為近世是發生在唐宋之交，經過這個轉變，唐和宋就分屬兩個不同性質的時代，唐屬中古，宋屬近世。他劈頭就

說：從歷史特別是從文化史的角度來看，唐宋時代『這個慣用語是沒有意義的。』按照他的歷史分期，中國從盤庚遷殷至東漢中期（？- 約公元 100 年）屬於「上古」，之後經過東漢中後期至西晉（100 - 307 年）的第一次過渡期，從東晉南北朝至唐中葉（307-756 年）屬於「中古」，之後又經過中唐至五代（756-959）的第二次過渡期，從宋元開始至明清（960-1911）屬於「近世」。也就是說，唐代是中世的結束，宋代是近世的開始，唐和宋是連不起來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兩者「在文化的性質上有明顯的差異。」當然，內藤採取廣義的文化定義，是政治、經濟和學術文藝等的總和，幾乎是歷史的整體發展。無論如何，中古與近世的差異，在於文化型態，唐屬於中古的文化型態，宋屬於近世的文化型態。必須注意的是，通篇論文都沒有「唐宋變革」一語，把它用來簡稱「中國歷史從中古過渡為近世是發生在唐宋之交」的時代觀，是後來的事。

把這個時代觀發揚光大，並正式接受「唐宋變革」之名作為京都學派的一個主要學說的，當推內藤的弟子宫崎市定（1901 - 1995）。內藤專攻的斷代史其實是清代，宮崎才是宋代，「最早對於內藤湖南的歷史分期並不相信，而是從數十年的研究中，達到了和內藤一樣的見解，… 宋代是和唐代完全不同的時期，在中國歷史上屬於近世。」儘管兩人的重點略有不同，內藤強調唐宋的分野，宮崎進一步闡釋宋代所具備的「近世」特徵，下文還是把他們的觀點並列，反映近年來很多中、西學人的觀點的源頭：

比較項目	內藤湖南的原意		宮崎市定的補充
	唐代(中世的結束)	宋元以後(近世的開始)	強調近世之特徵
1.政治	貴族政治：政治屬貴族全體專有，在三省(中書、門下、尚書)合議；皇帝本身亦是貴族之一員，政治是皇帝和貴族的協議體，皇帝必須承認貴族的特權，個人不可能擁有絕對權力。	君主獨裁：貴族沒落，皇帝成為絕對權力的主體，獨佔國家權力，亦負上完全的政治責任；臣下的權力完全來自皇帝的授與，任免亦全在皇帝一念之間。	君主獨裁制：過去是靠皇帝個人的能力，現在是靠「制度」維持獨裁。無能的皇帝仍可是獨裁君主。 科舉士人政治：平民憑著科舉制度入仕，大舉參政，出現士大夫階級，他們同時是文化人、官僚、地主和資本家，積極利用土地投資營利，也經營商業。
	三省長官與皇帝分庭抗禮，不能自由更換。	宰相淪為秘書官，封駁之權日益衰退。	即使出現權相，也是對百官弄權而已，無能對皇帝弄權。
	世家望族、重視譜系。	世家大族式微，不重牒譜。	
	世家之間採取封閉		開放式婚姻。

	式的圈內互婚。		
			地方政治：長官三年一任，又要迴避本籍，難有作為；事務靠胥吏和本地紳商合作治理。官員、胥吏和紳商構成全部的知識階級。
2.選舉與任官	政府高位由貴族壟斷，雖採用科舉，但及第者每年不過五十多人。科舉的內容意在測驗人的品質和文藝。	科舉成爲產生官吏的主要途徑，政府高位由皇帝決定。科舉的內容傾向務實主義。	科舉唯才是視，也是政治和社會地位的來源，鮮少政治世家，能三代爲官已屬少數。
3.黨爭性質	貴族之間的權力鬥爭，與人民完全無關。	不同政治主張之爭，關注社會問題和人民利益，但流弊亦有如權力鬥爭	黨同伐異，政爭不息，迄於亡國。
4.人民	地位：雖直屬國家，但有如貴族的佃農，唐中葉採用兩稅制後開始解放，脫離土地的束縛，自由居住。	平民地位上升，直屬國家，與君主直接相對，中間沒有了貴族。	身分制的打破：賤民在唐末五代解放成爲佃戶，到宋代變爲自由農民，以契約方式建立租佃關係，取得工作和去留的自由，但由於佃農時常需要向地主借貸，故人身依附關係仍相當強。政府不再授田來提供人民起碼的生活資源，故轉而強調私人地主和富商的社會責任，指出地主與佃農應互相依賴。
	財產私有權：土地屬於國家，分配給人民。	土地屬於人民，可自由處分。	個人所有權得到更多保障，加深了土地的私有和自由典賣。同時，土地兼併被視爲常態。
5.經濟	貨幣使用量不多。紡織品和陶瓷等產量不多，主要供應上層社會。	貨幣經濟：空前的銅錢經濟，而紙鈔和銀的使用量也愈來愈大。紡織品和陶瓷等產量大增，流入百姓之家。	傾向資本主義：如大土地經營，產品加速區域化、專門化和商業化（市場化），也更爲普及，並走向近世資本主義的大企業經營。土地本身亦市場化，成爲投資標的。商人階級興起。城市也商業化，累積大量財富。坊市制消失，草市鎮市等貿易點沿著水陸交通要道興起。農村進入交換經濟，與城市和商業密不可分。

			北宋的經濟仍以運河為重心，南宋則同時以運河和海道（海外貿易）為重心。 煤的大量使用，無疑燃料革命，鐵亦大量使用。
6.學術 文藝	經學：注重家法師承，以注疏為主，但疏不破注。中唐以後出現懷疑精神。	疑古之風大盛，對經典重新解釋，不重訓詁，注重經義。	宋學是復古運動，擺脫傳統傳注，直接到原典尋求真理。 交通擴展、通訊系統發達，加上商業和都市的繁榮，造就文化之累積和發達，其成就一如文藝復興（約1300）亦即歐洲近世之開始。
	文學：原來流行四六文，古文運動後，由重形式改為自由表達。文學屬於貴族。	散文化、不避俗語，自由奔放。文學屬於庶民。	知識普及，對人文關懷，科學進步，如火藥、印刷術和羅盤針的發明，均早於西方。
	藝術：盛行壁畫，金壁輝煌，是貴族用來裝飾宏偉建築的道具。 目的主要是敘事說明。	流行屏風、卷軸、墨繪，是平民出身的官吏的日常娛樂和流寓時的寄情之物。 目的是表達作者之意志和感情。	
	音樂：服務於貴族的儀式性東西。	以平民趣味為依歸。	
7.兵制	玄宗時改徵兵為募兵		募兵制，兵農分工，軍隊職業化
8.法律			司法制度成熟、訟學發達，注意個人權利。
9.與西方比較	中國文化之形成來自內力與外力的互動：內力指本土文化及其對外之傳播，外力指周邊民族對中國之影響，其互動形成上古、中世和近世文化之特色。所以，中國近世之展開，乃此文化互動之自然發展，不但不受西方文化之影響，而且是世界史之範例。		將「上古 - 中世 - 近世」的分期比擬歐洲史，即羅馬時期之統一 - 封建時期之分裂 - 民族主義時期之再統一。 宋代統一後不再分裂，一如西亞之近世，早於歐洲。 民族自覺在與周邊民族對立之中勃興。澶淵之盟確定宋遼的對等地位，是歷史上空前的現象。國與國平等交際，首見於東洋。

儘管比較的項目愈到後來就愈多，也無論內藤和宮崎的舉證是不是歷史事實或僅是他們的「想當然」或「信念」，他們掌握的六條主線的確是中國歷史甚至世界歷史的根本問題，包括（1）政治體制；（2）統治階級的構成，權力的取得和分配；（3）社會組織和階級的構成和流動；（4）經濟的自由化、商業化，和新的生產關係和交換方式；（5）文化特性和價值觀念；和（6）國際關係等。一些看來是枝枝節節的改變，其實是某些變革的反映，例如由金壁輝煌的壁畫變為清淡簡樸的卷軸，就是貴族文化讓位與士人文化的具體表現。

明白了內藤和宮崎是多麼徹底地把唐宋在上述的六條主線上加以分割，便可進一步討論三個概念上的問題：1.「變革」的定義，2.「唐宋變革」與「唐宋變革期」的意涵，和3.「唐宋變革期」的起點和終點：

1.「變革」的定義

在內藤湖南和宮崎市定眼裡，那些引發「變革」的轉變，不是一般的轉變，而是一些巨變，這些巨變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它們對政治、社會和經濟等造成「根本的改變」才能把唐宋斷而為二。對內藤湖南作個案研究的 Joshua A. Fogel 說：「一個巨大的變革，發生在中國的唐末和宋初之間，影響著生活和文化的各個層面（Life in China underwent an enormous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he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a transformation that affected every aspect of culture）。」他將之稱為「唐宋分水嶺」（T'ang-Sung divide）錢婉約在最近出版的《內藤湖南研究》一書則指出，在中國學人裡，前有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約 1900 年講稿），後有其祖父錢穆的《中國文化史導論》（1942），也是把唐與宋「截而為二」前者可能影響內藤，後者則是與內藤不謀而合。漆俠在 1999 年發表的〈唐宋之際社會經濟關係的變革及其對文化思想領域所產生的影響〉，從土地私有化（95% 的土地屬私人所有）國家與新興地主及佃戶的關係，兩稅法取代租庸調，和租佃制取代農奴制等重要的問題深入討論唐宋的變革，亦可說是不約而同，互相輝映。

這種「根本的改變」在外國也曾發生，學人稱之為 revolution，中譯就是「革命」例如有名的宗教革命、科學革命、農業革命和工業革命等。Edward McNall Burns 在經典教科書 *Western Civilizations: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ulture* 裡（從 1941 至 2003 年共發行 14 版），甚至把十七和十八世紀的一些新思想概稱為 Intellectual Revolution（思想革命）宮川尚志在介紹內藤假說對日本漢學的影響時，就說「北宋是一個革命性轉變的時代（The Northern Sung period was a time of revolutionary change）」E. A. Kracke, Jr. 在論文“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宋代的社會：傳統內的轉變）裡，也用「對社會有著革命性的影響（revolutionary in its social impact）」來形容宋代社會的巨大轉變。所以，那些巨變和它們的結果，亦即變革，應定義為「革命性的轉變」（revolutionary changes）、根本的改變」（fundamental or radical changes）或「轉型的改變」（transformative changes）它們不但發生在改朝換代之間，也可以發生在同一朝

代之中。

當然，有些學人不同意內藤、宮崎和京都學派後繼者所提出的某些轉變是足以稱為「變革」的。胡如雷雖然同意以 960 年北宋的建立作為歷史分期，但他認為，唐宋兩代「在社會性質上，沒有發生甚麼根本的變化；…〔但〕從唐中葉到宋代，確實發生了一些重要而顯著的演變，…無寧說，當時是發生了量變過程中的局部質變，從而使兩個朝代顯示出了某些階段性特點。」James T. C. Liu（劉子健）和 Peter J. Golas 在 1969 年合編了一本現在很少人注意到的論文集，屬於哥倫比亞大學的「Problems in Asian Civilizations」叢書。它名為 *Change in Sung China: Innovation or Renovation?* 開宗明義挑戰「變革」之說，從四方面：整體衡量、經濟發展、中央體制和新儒學視野，來探討宋代的轉變究竟是「革新」（innovation）或只是「翻新」（renovation）大抵每類均包含可以支持和反駁「變革」的意見，包括編者對柯昌基、錢穆、宮崎市定和佐伯富等人論著的英文節譯。是書沒有包括上表所列的所有項目，如文學和藝術等，但包括了若干新的項目，如探討宋代新興士人家族的經濟基礎，個人價值、權利和角色的重新界定，及何種力量使宋代發展成為海權國家，反映經濟重心的南移和思想的改變等。是書雖小，卻蘊含不少大問題，值得一讀再讀。

2. 「唐宋變革」與「唐宋變革期」的意涵

在內藤湖南眼裡，中國歷史從中古轉變為近世，是一大變革，這變革把唐宋分割，故後來以「唐宋變革」稱之，它其實就是「從中古變為近世」的代名詞。引發這變革的，是一些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巨大轉變，它們發生之後，經歷若干時間的發展，最後固定下來，開啓一個新的時代，從發生到固定的時段，即中國歷史從中古轉變為近世的過渡期，發生在中唐至宋初之間，故以「唐宋變革期」稱之。

很多學人都相信唐宋之交發生變革，但這變革是否讓中國從中古變為近世，則引發不少論爭，也是京都學派與東京學派的一大分歧，後者認為唐宋變革只是讓中國從上古踏入中古而已。高明士在 1976 年發表〈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為中心〉，有十分周詳的論述，並在二十五年後，經由張其凡節錄為〈關於「唐宋變革期」學說的介紹與思考〉（2001）傳達給大陸學界。邱添生在七十至八十年代亦有多篇相關論文，並在 1999 年結集為《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近年來較詳細的介紹，當數嚴紹盪的《日本中國學史》（1991）和李慶的《日本漢學史》（2002 - 2004）英文方面，最新的應是 Richard von Glahn 的“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2003）對歐美和日本的史學研究有精要的分析，並呼籲應把中國史放到強調「整合」（integrative）或「串連」（connective）的新世界歷史觀（world-historical perspective）來研究，十分值得參考。日文方面，最新的應是丸橋充拓的〈「唐宋變革」史の近況から〉（2001）主要檢討兩個不算新的議題：「介於國家與社會的中間團體」和「財政控制」相關的研究顯得單薄。事實上，就佐竹靖彥主編的《宋元時代

史の基本問題》來看，儘管仍提到唐宋變革說，但十七篇論文無一篇的主題是唐宋變革，似乎已經不是基本問題了。

有些學人則將變革期或過渡期稱為「轉型期」，指出巨變把某一個型態轉變為另一個型態（pattern，如 Mark Elvin 的名著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例如傅樂成認為，「唐代文化以接受外來文化為主，其文化精神及動態是複雜而進取的。…〔宋代〕對外來文化的吸收，幾達停滯狀態。這是中國本位文化建立後的最顯著的現象，也是宋型文化與唐型文化最大的不同點。」包弼德（Peter Bol）亦用「轉型」來陳說唐宋思想與文化的不同，認為「唐宋的思想、文化轉型有三個顯著的特徵。首先，從唐代基於歷史的文化觀轉向宋代基於心念的文化觀。…第二，從相信皇帝和朝廷應該對社會和文化擁有最終的權威，轉向相信個人一定要學會自己做主。…第三，在文學和哲學中，人們越來越有興趣去理解萬事萬物是如何成為一個彼此協調和統一的體制的一部分。」劉方一口氣回應內藤湖南、傅樂成（「唐型文化」和「宋型文化」論）陳寅恪（中唐論）和劉子健（兩宋之交論）對唐宋分野的看法，認為由精神內核（宋學）制度和物質三層文化建構而成的「宋型文化」始自中唐的安史之亂，定型於南宋。他正確指出：「轉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個歷史的連續演進過程。…中唐開其端的社會頹敗與士大夫的外王努力的受挫，…〔經歷〕北宋王朝的傾覆，…斷絕了外王之路。從而從南宋開始，他們徹底走向內傾之路，宋型文化在這一時期基本形成並定型。…對『宋型文化』的研究，困難之處不在於一般地確定其作為成熟型的特質，而在於揭示其區別於『唐型文化』的具體特點。」陳國燦指出宋代城市的型態與前代的差異，出現了綜合型、工商型、港口型、政治型城市等多種型態和區域城市體系。他們的研究不一定針對唐宋變革，但均從「型態」或「模式」著眼，認為唐宋的某些領域是從某一型態轉變為另一型態，但不再追究新的型態是否具備「近世」的特徵，這樣或可迴避唐宋是否從「中古」變為「近世」的爭議。

的確，內藤尤其是宮崎提出「近世」之說，很早就被視為帶有政治目的。例如他們認為中國的近世始自宋代，不是始自西方的到來，亦即中國含有土生土長的近代化種子，但因各種緣故，已先在日本開枝散葉。當袁世凱密謀恢復帝制時，內藤在《支那論》提出庶民的興起，認為不必恢復貴族政治，中國終能成就共和政體等，不禁令人懷疑所謂庶民的興起，究竟是宋代的史實還是別有目的的政治主張。當然，在馬克思主義者眼中，宋代的資本主義傾向和租佃制的剝削關係就不是目的了。由此可知，向近世發展是不是一個「目的」會因人而異。

然而，「近世」一詞可棄而不用，但中國歷史經唐宋變革期之後，出現哪些特徵？或進入哪種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型態或模式呢？利用「後見之明」未嘗不能深化我們對歷史問題的研究。中國歷史不需套用西方的進程，我們的確需要以中國土生土長的變化形態來說明中國史的發展過程，不必牽強附會（例如有名的資本主義萌芽情結）但是否也有一些所謂「普世價值」例如法律平等和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權、崇尚理性、經世濟民的情懷及追求最大利益的傾向等，是可以作為比較的項目的？研究宋代經濟的葛金芳就說：「各國經濟發展會因地理環境、

資源稟賦、自然和人文環境種種的不同而呈現出千姿百態、變化無窮，但是地無分中西，人無分南北，各國、各民族、各地區的人民都要走向機器生產和市場經濟的訴求，卻是古今一理，中外皆同的。」也就是說，我們可否提問，宋代距離這些普世價值或訴求有多遠？為甚麼？

3. 「唐宋變革期」的起點和終點

唐宋變革期既然是中國歷史從中古變為近世的過渡期，它就必須具備起點和終點。它的起點，就是那些巨變發生的時間點；它的終點，卻不一定是這些巨變結束的時間點，而是這些巨變能夠固定下來，開啓一個新時代（即近世）的時間點。徒有巨變，不足以構成變革期或過渡期，例如王安石變革，打算廢除科舉，代以學校，毫無疑問是巨變，但改革失敗，不久就恢復以科舉取士，亦即這個巨變不能固定生根，沒有開創未來。這種開花而不結果的巨變，就沒有構成變革期或過渡期，因為它沒有變出甚麼能夠持續的新東西，沒有過渡到一個新時期。

有些學人因為沒注意到變革期應有一個終點，因而爭辯唐宋變革何時發生。張澤咸說：「唐宋變革論者認為唐宋之際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內部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觀點，在我看來，〔唐宋之際變革說〕還不如唐中葉變革說有力。」他看到變革的起點在中唐，並從歷史家的觀察點看到這些變革能夠持續下去，但沒有想到變革不是一定能夠開花結果的。張躍就指出，傳統儒學在唐代後期衝破了舊經學的藩籬，開啓了新的思想天地，但這天地並不是一片光明，而是不斷受到佛道兩家的侵蝕，直到北宋中葉的儒學復興運動，才得以生根茁壯，建立了道學體系，至此，始於唐代後期的儒學思想的轉變也就大功告成了……這個新產生的道學與業已建成的統治體制相配合，為中國封建社會後期提供了成熟穩定的模式。」沒有「大功告成」或產生了一個新的「模式」，轉變或變革就不能謂之完成。

要言之，歷史上的過渡期或變革期的作用，是終止舊時代，同時替新時代「定型」（set a pattern）定型之後，要經過較久的時間才再改變。劉子健認為宋代形成了「新傳統」（Neo-tradition）就是基於這個認定：它跟前代有很大的不同，故謂之「新」，它對後代形成一個較穩定、廣泛和長久的模式，甚至形成一種不易突破的約束，故謂之「傳統」。謝桃坊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他認為始自北宋的市民文學形成後，一方面表現出對舊傳統的反叛精神，另一方面它「所形成的價值觀念極為穩固〔牢固〕造成落後保守的心理，遂為社會改革中的阻力。」

對唐宋變革期的起點和終點，一般認為起自中唐的八世紀，例如因安祿山之亂（755年）和兩稅法實施（780年）所引起的連串變化，但下迄何時，因研究主題的不同，出現三種說法：

- 一、下迄北宋初年，是最早的說法，即近世從宋初就開始；
- 二、下迄北宋中葉，如歐陽修古文運動的勝利，他和蘇洵創立的新家譜法反映新家族形態的流行，范仲淹等人歷次興學、改革和擴張教育，王安石變法強化君主獨裁和中央集權，並改革經濟，及神宗以敕代律等，才真正與中古斷裂。

如是，則近世從北宋中葉才開始；

三、下迄北宋末年，例如林文勛在〈唐宋歷史觀與唐宋史研究的開拓〉指出：在唐宋何時轉型的問題上，多數人認為從宋代開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劉子健認為變化發生在北宋和南宋之交。」如是，則近世從南宋初年開始，元明清所繼承的，其實是南宋而非唐或北宋的特徵

為清眉目，把以上三種針對唐宋變革期（即中國歷史從中古轉變為近世的過渡期）的起點和終點的說法圖示如下：

起迄時間	中唐(八世紀)	北宋初(十世紀)	北宋中葉(十一世紀)	南宋初(十二世紀)	
說法一	中古	唐宋變革期	近世		
說法二	中古	唐宋變革期		近世	
說法三	中古	唐宋變革期			近世

這三種說法牽涉的研究範圍十分廣，要全面檢討已超出本文作者的能力。筆者將在另一篇論文〈法律史上的「唐宋變革」〉指出，就法律領域來說，一個主要的變革是發生在宋初，並且很快就定下來，而這個變革不是獨立發生，它有著若干社會和經濟變革作為後盾。至於其他領域，如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和思想等，可以有各自不同的變革期。過去太重視「朝代」，執著於以「唐宋」或「明清」來指稱變革期，假如以領域為主體，就可能是「法律變革」發生在宋初而定型於北宋中葉，「政治變革」發生在中唐而定型於宋初，和「儒學變革」發生在晚唐而定型於北宋中葉了。

總之，當京都學者在八十多年前提出唐宋變革的問題時，他們對「變革」、「唐宋變革」和「唐宋變革期」等主要用語都有相當清楚的意旨：「變革」是指根本或革命性的改變；「唐宋變革」是指中國歷史從中古變為近世的一個變革，它把唐宋斷裂為兩個性質不同的時代，唐是中古之末，宋是近世之始；「唐宋變革期」就是指中國歷史從中古變為近世這個變革所經歷的過渡期或轉型期，起點在八世紀的中唐，終點在十世紀的宋初，它一方面結束了一個舊的文化型態，另一方面開啓了一個新的文化型態。

掌握了「變革」與「變革期」的要義，便不難明白為甚麼內藤和宮崎都把明清視為近世的後期而不是一個新的時代，因為儘管明清在許多方面都有進一步的

明顯發展，但他們以為僅屬延續性的發展，只能稱為「轉變」或「演變」，不能稱為開創一個新時代新方向新型態的「變革」。要反駁他們，可以在不同的領域找出該領域的「明清變革期」，說明它們如何結束了一個舊的型態，又如何開啓了一個新的型態。假如既無結束，也無開啓，不知道從甚麼舊型態變為甚麼新型態，也許就只能稱為轉變，很難稱為變革了。

二、「變革」與「轉變」的混淆，「唐宋變革期」與「唐宋時期」的混淆

儘管「變革」和「變革期」的含意是相當的清楚，例如留學京都的邱添生在前述論著《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裡，就將「唐宋變革期」的上下限明訂在中唐至宋初，但最近十數年的若干研究，雖然掛著「唐宋變革」的名堂，卻把「變革」與「轉變」混淆，也把「唐宋變革期」與「唐宋時期」混淆，將起自中唐終於宋初約二百多年的「唐宋變革期」拿來泛稱從初唐（618年）經五代而至宋末（1279年）約六百六十二年的「唐宋時期」。這種「泛稱說」至少引起四個疑問：

1. 內藤和宮崎只是把中唐至宋初這期間發生的若干巨變稱作變革，沒有把唐宋時期所發生的全部轉變都稱作變革，因為有些轉變不是根本的或革命性的巨變，有些不足以開創新的型態，有些只是新的型態確立後的持續發展。但「泛稱說」卻把唐宋時期六百六十二年間發生的所有轉變，不管大變與小變，都跟「變革」扯上了，例如把中唐以前和宋初以後的轉變，那些本來不足以稱為變革的轉變，都算入變革期內當作變革了。
2. 內藤和宮崎用來界定「變革」的最重要標準，就是「中古」和「近世」，不能從中古脫胎換骨變為近世的，就不算變革。儘管他們用的是西方近世的特徵，但至少是一些可以用來分辨變革與否的「標準」。但是，若干「泛稱說」的著作對變革根本毫無標準可言，只要「變」了，就冠上「變革」二字。我們可以不用西方的近世特徵作為辨別變革的標準，但總要清楚說明何謂變革，它跟轉變有何分別。
3. 「唐宋時期」只是一個中性名詞，不含有歷史學者的知識判斷，甚至可以用「公元 618 至 1279 年」來代替，但當「泛稱說」把唐宋時期稱作唐宋變革期時，就須注意，「變革」二字是含有歷史學者的知識判斷的，它將從唐至宋六百六十二年視為一個特別的歷史單元，內部在變革中（transforming）對外（即對其他朝代）則是已經變革完成（transformed）。讀者會立即提問：這個經過六百六十二年變革而成的單元跟前面的朝代和後面的朝代有何不同？為甚麼它可以自成一個單元？
 - (1) 唐宋的前面是隋代（581 - 618 年），內藤湖南把東晉至中唐稱為「中古」（307-756）中唐以後才開始變革，這比較接近我們對隋唐關係的了解，但「泛稱說」卻把隋唐分割，從初唐就開始變革。我們不禁要問「泛稱說」的學人，為甚麼不是「隋唐變革（581 - 1279）」而是「唐宋變革（618 - 1279）」？初唐跟隋有那麼不同嗎？

(2)同理，唐宋的後面是元明清，內藤把宋至清稱為近世，但「泛稱說」則把宋跟元明清分割，亦應說明有何根據。

4. 假如將唐宋時期泛稱為唐宋變革期，那麼我們應如何稱呼那些不是發生在唐宋之間，而是發生在唐代本身（如租庸調改為兩稅法）或兩宋本身（如應役改為募役）的重大轉變？難道稱之為「唐宋變革期間的唐代變革」和「唐宋變革期中的宋代變革」嗎？還是不管這些變革跟唐代或宋代有沒有關係，都統稱之為唐宋變革？其實，假如只是為了指出研究的上下限是公元 618 到 1279 年，就不如用「唐宋時期」，以免誤導。

近來有些學人迴避「變革」而用「轉變」或「演變」等詞彙，把從唐到宋六百六十二年稱為「唐宋轉變」。這其實同樣要回答上述的問題：唐宋兩代為甚麼可以自成一體轉變的單元？初唐跟隋代相比，變了些甚麼？為甚麼不是「隋唐宋轉變（581 - 1279）」而是「唐宋轉變（618 - 1279）」？無論把「變」斷在哪個時間點，都必須說明理由，它跟以前相比，有何不同？跟以後相比，又有何不同？這變有何重要？對後來有何影響？這是把「唐宋時期」含混稱作「唐宋轉變期」或「唐宋變革期」所必須回答的。與其說「唐宋轉變時期的社會生活」，倒不如說「唐宋時期社會生活的轉變」或乾脆說「唐宋時期的社會生活」。這樣就同時包括了那些轉變的生活和那些不變的生活，後者同樣值得研究，找出不變（保守？）的原因。

最近出版了一本論文集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中國歷史上的宋元明過渡期》）提出一種新的說法，把一個過渡期夾在兩個變革期之間，同樣令人困惑。我們不是針對各篇論文的内容，而是檢討編者對「變革期」和「過渡期」的用法。

這個論文集的兩位編者都是宋史專家。Paul Smith 把約 750 至 1127 年的三百七十多年稱為「唐宋變革」(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把 1550 至 1900 年的三百五十年稱為「明清變革」(the Ming-Qing transformation) 而把兩個變革中間的三百七十多年，即南宋建立至明中葉（約 1127 - 1500）稱為「宋元明過渡」(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何謂「過渡」？Smith 說：「過渡」是一個高度隨機和不明確的轉變時期，它把兩個較為可以明確定義的時期分開

（“Transition” denotes a period of highly contingent and uncertain change separating two more relatively well-defined phases）。另一位編者 Richard von Glahn 的斷代稍有不同：唐宋變革是從約 750 至 1100 年，宋元明過渡是約 1100 至 1400 年，以後是帝國後期（late imperial China）。Von Glahn 同時又說：1100 至 1400 年「既是過渡，也是別樹一幟的時期，本身就具有〔讓經濟和人口〕長期發展的結合性動力（both a transition and a distinctive phase in Chinese history with its own long-term conjunctural dynamics）。姑不論這三個時期的長短十分接近（Smith 所說的過渡期甚至長於明清變革期），也不討論它們斷代的根據，也不計較 Smith 所說的「高度隨機和不明確」跟 Von Glahn 所說的「別樹一幟」是

否不大相合，我們只討論「變革」和「過渡」的用法。

依照上圖所展示的唐宋變革期的起點和終點，無論是那種說法，都是一個固定期（如中古）接一個變革期（如唐宋變革期）接另一個固定期（如近世），即是固定期與變革期相間發生，也不難明白其中的邏輯思考，如用另一種說法，就是「定型期」（上古）－「轉型期」－「定型期」（中古）－「轉型期」（唐宋變革期）－「定型期」（近世）有了「定型」才能作出比較來發現「轉型」而「轉型期」就是前一個定型期變革成爲後一個定型期的「過渡期」。

然而，在 Smith 他們的分期裡，卻找不出「定型期」他們的說法是「轉型」（中唐至北宋的變革）－「過渡」（南宋元至明中葉）－「轉型」（明中葉至清末的變革）如用另一種說法，就是「大變」（中唐至北宋的變革）－「轉變」（南宋元至明中葉的過渡）－「大變」（明中葉至清末的變革）讀者會產生三個疑問：第一，第一個大變（唐宋變革）的特徵是甚麼？它們跟第二個大變（明清變革）的特徵有何不同？

第二，第一個大變跟緊接著的轉變有何關係？轉變是第一個大變的過渡嗎？還是連續？還是結束？如何在兩者中間作出分野？在大變與轉變之間，是否應有一「定型」？

第三，假如說唐宋變革和明清變革本身就是定型，所以 Smith 的說法其實是指唐宋變革的定型期，經過宋元明的過渡期，達到明清變革的定型期。那麼，在唐宋變革定型期的前面，是否也有一個過渡期，這過渡期的終點必然是 749 年，起點在那裡？把 749 年即中唐以前稱作過渡期（對內藤和宮崎來說是中古的固定期）似乎聞所未聞，是否需要交待它的特徵？

要解決 Smith 把「過渡期」緊接「變革期」所引起的疑問，就不能把中唐至北宋的三百七十多年全部稱作唐宋變革期，而必須在這三百七十多年中找出主要變革所發生的時段和隨之而來的穩定或定型時段，有了定型時段，才能進一步談到這定型發生轉變，「過渡」到另一個時期。

要之，我們不能說中唐至北宋三百七十多年一直發生變革，還未穩定下來，又開始變，過渡到另一個時期。假如真的是這樣，那麼這種「變」就可能只是歷史一直在變的那種「轉變」，而不是轉變之中那些足以開創新型態新方向的「變革」李伯重作爲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論文集的一位作者，挑戰江南農業經濟曾在十三、十四世紀出現「轉折」的說法，指出那是「不符合江南歷史實際的。」他認爲從宋至明初，江南農業的發展既無停滯，也無變革，而是逐漸累積增長。那麼，至少就江南農業來說，並無從南宋至明中葉的過渡，只有從宋至明的積漸之變（cumulative changes）。

其實，無論是「泛稱說」和「變革－過渡－變革」說，都面對同一問題，就是把內藤說法的最重要成分，即從中古變爲近世，拋開之後，就必須另覓標準，填補「x 型變爲 y 型」裡的 x 和 y，否則讀者只看到一連串頗爲自然甚至尋常的轉變（例如因人口增加所引發的經濟效應，或平民入仕後爲保有既得利益所採取的各種行動）但看不到「轉型之變」（transformative change）亦即變革。

爲甚麼要強調「轉變」和「變革」的不同？學人固然可以含混其詞，把大變與小變一律稱之爲「轉變」、變遷」或「演變」，不再分出「變革」，但這樣實在是模糊了各種變的重要程度。就好像若干學人對「歷史」採取最籠統的定義，視之爲過去發生的一切（最近流行一種以偏概全的說法是「集體記憶」）只要研究過去，就是歷史研究，不必理會研究的題目是否重要，也不必理會是否以人爲「主角」（例如專以物質爲主角的研究）這種籠統的定義，只應出現在小學生用的辭典，不應收入學術界的專業辭典。

此外，不分辨「轉變」與「變革」，也迴避了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即唐宋之變在中國歷史上有何意義？我們可以不用西方「中古」或「近世」的特徵作爲中國「變革」的標準，但必須以另一套標準取而代之，除非我們認爲唐宋的各種轉變沒有一個稱得上「變革」，根本沒有出現一個新文化型態。

總之，唐宋的各種「轉變」仍需探討，但得說明（1）這些轉變的「重要性」及對後來的「影響」和（2）這些轉變是否足以構成「變革」。捨此而謂研究一些轉變就可以增加我們對唐宋「變革」的了解，無寧是不著邊際，反映研究者不明白唐宋變革的要義在於「根本的或革命性的轉變」，它結束一個舊有的文化型態、模式或方向（舊傳統）開啓一個嶄新的文化型態、模式或方向（新傳統）。

三、「研究結果」與「研究方法」

把唐和宋分屬中世和近世（或舊文化型態和新文化型態）並不表示要把它們分割開來研究。我們不要把「研究的結果」與「研究的方法」混淆了。發現唐屬中世宋屬近世，是一個「研究的結果」而得出這個結果的「研究方法」，正是透過唐宋的比較。不透過比較，如何知道「轉變」或「變革」？也就是說，要研究唐宋變革，就要將唐和宋連起來作比較研究，不能迴避，而要說明宋代是近世的開始，就非得把宋元明清連接起來，觀察宋代的「近世」特徵如何被後代所繼承和發展。筆者研究宋代的家族，也是先去了解明清的家族，然後反過來觀察它們的特徵是否在宋代出現。所以，比較唐與宋，比較唐宋與元明清，是一個突顯唐宋變革的主要研究方法。

另一個方法，是把研究向上延伸，將唐宋與漢魏晉南北朝比較，一方面突顯唐宋變革的特點，另一方面可能發現有不少的連續。例如風靡一時由 Robert Hartwell 啓發並由 Robert Hymes 發揚光大的「南宋精英地方化」的說法，就可以找到從漢末開始的源流。劉增貴指出，漢代的豪族（舊豪強和新官吏的宗族組織）把持地方，後來受到中央的打擊與妥協，部分成功轉型爲注重儒術（以經學取官）與教化的士族，「常出現一個豪族不但是世學之家，也是官吏、地主兼商人。」他們在地方上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建設地方，開啓了「官紳合治」的模式，一直延續到清末，部分解釋了爲何地方官員人數不多，經費有限，卻仍然能夠管理愈來愈多的人口，和從事地方建設，因爲官員始終可以依靠地方士紳的合作。劉增貴又看到後漢「清議」內容的窄化，指出「漢末的變亂使大群體意識逐漸消失，魏晉以下，士人退縮於地域與家族觀念之中。」故此，所謂南宋精英的地方化，有

一部分實在是中國歷史上士人徘徊於仕進與退隱之間的傳統，也可說是對個人和家族都較為有利的選擇，恐怕是歷朝常有，並非南宋獨有的現象。另一部分則可能是宋代較新穎的，就是當統治階級是較為封閉時，社會資源（如商業財富、婚姻關係和教育知識等）不易轉化為政治資本，所以晚唐出現「陪門財」，庶族以「物質財」（經濟資源）交換士族的「地位財」（門戶名望），但入宋以後，統治階級因科舉取仕而開放，社會資源很易轉化為政治資本，甚至決定了後者的多寡。清代的沈垚說：「古者士之子恆為士，後世商之子方能為士，此宋元明以來變遷之大較也。」所以，精英在地方厚植根基，無寧就是爭取社會資源來獲得政治資本。科舉制度對各種資源競爭和分配的影響，不容少覷。

如何用盡各種辦法來避免精英的「身分」、地位」和「特權」的喪失，應是了解所謂精英「地方化」的一個重要角度。不分南宋北宋，除了首都的精英家庭外，其餘的精英家庭都是以「地方」為基地的，大部分是一輩子都到不了中央任職，這情況隨著科舉精英人數的增多而愈發明顯，精英家庭的發展，愈來愈局限於地方，如何在這個局限之中維持精英的身分、地位和特權，不但造成家庭之間的合作和競爭，也影響地方官對地方的統治。

就現有對唐宋變革或轉變的研究情況來看，有幾個問題需要克服。首先是選題，即哪些問題較為重要。個人認為，前述內藤湖南和宮崎市定所涉足的六條主線（政治體制；統治階級的構成，權力的取得和分配；社會組織和階級的構成和流動；經濟的自由化、商業化，和新的生產關係和交換方式；文化特性和價值觀念；和國際關係等）的確是較為重要的「面」，它們之中就有很多的「點」可以研究，可稱之為「以面繫點」。研究時必須與各個面的主題密切相關，否則就無法連繫。例如第一條主線是政治體制，它的主題是「貴族與君主共治→君主獨裁→君主獨裁制」。選題時就應扣緊這主題，例如內庫、明堂、宦官、閹門、走馬承受、皇城司、將從中御、敕令御筆、宰相、和言官制度等，都可作唐宋元明清的比較，至於歷朝皇帝的御膳、御花園和後宮制度有何不同，就距離君主獨裁制有些遙遠了。

有一些題目是可以連貫多條主線的，甚至是必須用多條主線切入才能探究清楚的。唐宋變革一個打破傳統並開創未來的地方，就是商人社會地位史無前例的上升。這問題就同時牽涉到統治階級的價值觀、財政上的官商合作、經濟上的商業化、制度上的職役，和商人本身的文化化。宋代商人地位的提高與中唐以前最大的不同，就是得到統治階級的逐漸承認，這比商人本身的爭取更為重要，因為統治階級掌握了移風易俗的手段和界定商人地位的權力，例如不准他們參加科舉。宋代統治階級願意提高商人的地位，跟士大夫價值觀念的改變息息相關。宋代「不諱言利」，士人不以追求錢財為低俗，不惜以儒為商（或可稱為「儒商」），與商人通婚亦甚為普遍，藉其資財來讀書應舉者比比皆是，商人亦視為一種投資。隨著農業的專業化及商業化，商人積極參與農產品的栽培和運銷，對農業的發展和農民生計不無貢獻，多少擺脫了過去唯利是圖的不良形象，農與商和士與商的距離已非昔日的遙遠。政府各種專賣和入中制度，更需依賴商人的合作。

姜錫東說：「商人的社會地位在宋代有顯著的提升，商人甚至成爲宋政府討論茶法改革的座上賓。」制度上亦拉近了官員和商人的距離。時常被人詬病的宋代役法，一方面可能讓應役者傾家蕩產，另一方面它讓原來只有平民身分的富商家庭在服役期間變爲半官半民，晉身基層統治階級，加入其中的人際網絡，重要的役職甚至可以跟州縣長吏建立交往，進一步與所謂以「文化」爲身分認同的士大夫平起平坐，共同參與地方事務。葉適說：「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視富人富商爲州縣之本，爲天子養活百姓，實可說是社會價值觀念的「變革」，大抵要到宋代，才能說得如此理直氣壯。當然，除了學人所強調的商品經濟發達，改變了傳統對財富和商人的負面看法，提出義利一致和農商並重外，商人本身的轉化也十分重要。他們努力「文人化」成爲文化人（cultured man）又積極參於公眾事務如修橋築路、賑災捐款和資助地方教化等，結合「財富·文化·公益」於一身，搏取社會地位和名聲，或可稱爲「士商」。林文勛指出，他們既然沒有政治特權，不能利用超經濟強制手段，乃轉而利用契約，與佃客、傭工建立互相依存的關係，所以反映在《水滸傳》裡的，不是莊客對抗莊主，而是莊客推戴莊主對抗官府。傳統「士、農、兵、工、商」的排列，經過唐宋變革，大抵變成了「士-商-農、工、兵」。

第二是對重要觀念和問題的界定必需明確，避免模糊不清，例如何謂精英？何謂家族？何謂秩序？何謂互動？何謂控制？我們也許沒有共識，但至少應在自己的論文裡界定清楚，才能引起討論。經濟重心南移的問題，就因爲對「重心」的界定不同，出現了多種說法。對家族和社會流動等的界定，筆者已有評述，在此不贅。

與「名詞」相較，對「形容詞」的界定更爲不易。例如對權力取得和分配的問題，有人說南宋中央對地方的控制「減低」了？如何去衡量減低？假如真的減低，如何去理解它的發生？

從「政策」和「制度」入手理解某些現象，在近年來頗有成果。例如著名的「一戶兩口」之謎，假如只看表象，難免會得到中央政府不再控制和統計全國人口的結論，但其實是中央的人口政策和中央與地方在制度上的分工，中央所要掌握的，主要是稅戶和稅丁的數目。又例如黃純豔指出，政府對經濟的角色應是管理而非經營，而宋代政府越來越多地退出經濟的直接經營，讓渡給民間，處處呈現「官退民進」。在實施管理時，也較多使用經濟手段，重視經濟效益，較少利用超經濟的行政強制手段，例如在商稅制度和間接專賣制度建立了政府與商人新的分利機制。假如是這樣，在某些領域裡，所謂中央對地方控制的減低，就不但是中央的政策，而且中央因此獲利；它不是一種「減低」，而是一種「效益化」（也許有人稱之爲現代化）的管理措施。所以，中央對地方的控制，一方面是「能與不能」的問題，另一方面是「願與不願」的考慮。中央認爲重要的事務，如稅收、賑災和軍事控制等，就十分願意而且非常有能力積極介入；次要的事務，如推廣教育和地方建設，中央可能授權或以合作的方式讓地方精英處理；不重要的事

務，中央雖有能力，卻不願介入。

此外，要討論中央對地方的控制，需要同時留意「權威（威信）」和「權力」，兩者構成統治力量。中央對地方控制的減弱，不一定是由於地方力量的增強，而可能是由於中央威信的弱化。造成弱化的原因有很多，例如黨爭不息、貪污腐敗、政策錯誤、官員無能解決問題等。一個失去威信的中央政府，即使仍然擁有強大的權力，也難於行使。

第三是主題研究需要更為全面。毫無疑問，唐宋統治階級結構的改變堪稱變革，我們以歷史後見之明，推崇科舉以筆桿子出政權代替了槍桿子出政權，卻忽略了許多「不成問題」的問題，例如宋代沒有宗室、外戚和宦官之禍，所以很少研究宋人對他們的利用和防範，其實不少外戚和宦官都出掌軍職，但參與廟堂之政者確是少之又少，且有違背祖宗家法之嫌。宋代的「無內亂」確是中國歷史上所罕見的，而被處死的士大夫也可能是中國歷史上平均最少的，堪稱一大變革，我們理應在張邦煒、鄧小南和 John W. Chaffee 的研究基礎上更為深入探討宋代的政治文化。

我們只要針對「統治階層」細加分析，不難發現目前的研究很不全面。顧名思義，統治階層是從高到低有很多層次的，科舉制度能夠影響的層次其實愈來愈低，因為進士的人數愈來愈多，進士只是進入官場的一種資格，要上升至中、高層，需要其他的憑藉。這問題必須連接到中、高層官吏的進用制度，包括官員的薦舉、吏部的銓選、宰相的堂除，和皇帝的用人之術。所以，要明白中、高層官員的流動，必須研究他們的利益關係和人際網絡，包括他的朋友、同年、同鄉、師生、姻親、宗族、結社和朋黨。總之，科舉只能促進低層官僚系統的開放，中、高層還是有著一定程度的封閉性和壟斷性，同時科舉制度也不能反映最低層的社會流動，這裡的流動是由職役、賣官鬻爵和後來正式的吏職所帶動的，最主要的作用，是把原來只具平民身分的中上等戶變成半官半民，橫跨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這方面的研究更待開發。唐宋變革有沒有在這裡發生，目前還是個謎。假如 Hartwell database (www.fas.harvard.edu/~chgis) 能早日問世，這問題也許能早日解答。

第四是研究要深入。研究一個乏人問津的題目，不難獲得創新的發現，但後來的研究假如陷入窠臼，就不易有新的突破，宋代家族的研究便是如此。有感於唐代世家大族的消失，不少學人都好奇宋代的家族是如何維繫的，相關的論文超過數十篇。要言之，它們有一些共同的方法，包括奠立經濟基礎、婚姻（繼世為婚、婚姻網）教育（聚書延師辦學等）和舉業、家族組織（含家規家法、祭祀、族產族墓義莊義田義學等）分工合作（例如商途與仕進分頭進行）和社會建設等。較新的是留意到婦女的功能，如閩州陳氏母親教子的故事還被關漢卿編為《狀元堂陳母教子》，可見婦女的功能在數百年前已被承認。無論如何，幾乎所有研究家族的作品都離不開上述的幾個主題，研究的深淺有別，但沒有多大的創新，反而陷入形式主義。以婚姻為例，我們知道了更多的婚姻「關係」（誰跟誰結婚），但不一定知道這些關係究竟有多少正面和負面的「作用」。其實，只要有子女，

就有婚姻關係，既是士人，婚姻的對象就有限了。假如要把「普通現象」視為「特殊現象」，就必須說出特殊的地方。

究竟個別家族有沒有特殊方法來增加競爭能力？不同的家族有不同的發展方向或重心，因而有不同的方法。例如有些家族較傾向政治，有些較傾向學術，有些較傾向武功，有些較傾向教育，有些當然是混合型，那麼他們有哪些較特殊的方法來促進家族的發展？這是目前較少注意的。以歸宋的吳越錢氏來說，「除了憑藉科舉、蔭補，和與名門貴族通婚外，還包括利用文武兼備的背景來進行內外廷雙線發展，以及爭取進入清要之途，俾能接近兩府和留在家族的新根據地開封等。」也許以後的研究應設身處地，以家族領導人的眼光來看家族的發展：如何釐定策略？如何付諸實行？以這種眼光來看史料，也許能看出較多的意義（例如為甚麼要跟甲而不是跟乙聯婚）假如找不出這些領導型人物、發展目標和策略，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就是家族沒落的一個原因。與唐代的世家大族比較，似乎宋代的新興家族大都是某個族人中舉入仕後，才積極照顧和組織家族。依此來說，唐代是家族提攜個人，而宋代是個人成就家族，家族的成敗也更依賴個人的成敗。

比較不同的家族，便會產生一些疑問。舉業成功是維持家族的重要條件，為甚麼有些家族就是較為成功？有沒有人為的因素？吳越錢氏連中制科，考官中就有他們的好友和姻家。我們不妨把歷屆科舉考官列表，觀察他們與該屆中舉和不中舉的家族有甚麼關係（師、友、姻、敵）根據 Hoyt Tillman（田浩）的研究，道學吸引士子的一個原因，就是呂祖謙等人擔任科舉考官時，很多道學子弟中舉。此外，家族中有多少人透過別頭試中舉的，也應釐清。科舉儘管力求平等，但有辦法的人還是有更多的管道和優勢的。我們把世家大族當作一般參加考試的士人來研究，未免太看不起他們了。如前所述，他們入仕後，如何面對官闕僧多粥少的問題？如何進入中央？進入中央後如何上進成為中高層官員（更多的俸祿及蔭補特權等）等，都需要更多的實例。這工程十分浩大，必須先找出某一時期所有的重要官員，然後檢查他們得官之背景和他們的家族關係。李之亮《宋代京朝官考》、宋代路分長官通考》和《宋代郡守通考》的出版，實在是功德無量。

最後，既要找出不同領域的變革期，也要找出同一領域內的不同變革期。我們可從一些重要的專題入手，如君主獨裁、中央集權、統治階級的構成、土地制度、商品經濟、工業化、商業資本主義的興起、產業資本主義的興起、攤丁入畝、私有制度、家族結構、社會流動，和知識普及等，作「通史式」的上下研究，找出它們發生「變革」的時間點，然後把這些時間點集中起來，觀察它們座落在哪一個歷史時段，而有著最多最重要的「變革點」的時段，就可稱為中國歷史上「主要的變革期」也可以有「次要的變革期」將要引起爭論的，恐怕不是究竟是唐宋還是明清才是變革期，而是我們指出來的各種轉變是否足以稱為變革，它們的影響有多大，和它們的意義在那裡。至於宋代究竟是「近世」或是「中世」的開始，是「西方標準的近世」還是「中國特色的近世」並不是那樣重要，重要的是那些變化對後來中國歷史的影響。

即使在同一領域內，因問題的複雜和廣泛性，亦會出現數個的變革期。例如

在經濟領域裡，張劍光從工商業的發展著眼，支持鄭學檬的說法，認為經濟重心並沒有在唐五代往南方完成移動，但亦同時指出，「至五代，江南城市基本格局已經形成，北宋以後的幾個封建朝代，江南大體上不再增設新城市。」前者可說是入宋以後才完成變革，而後者是在宋初便完成變革了。又如葛金芳指出，從晚唐開始的原始工業化進程，在北宋已全面展開（他稱之為前近代化時期），但自北宋末年開始，因戰爭的緣故，「在長達兩個多世紀的歷史時段裡，原始工業化進程因屢遭打擊而奄奄一息，」加上缺乏近代憲政程序和法制框架的支撐等根本因素，「原始工業化進程為之中輟，沒有結成正果，」始終沒有進入工廠（機器）工業化的階段，這就是變革已開啓但未完成。另一方面，宋代海外貿易之發達，足以把漢唐以前畫入「頭枕三河、面向西北」的內陸型國家，而把宋明以後畫入「頭枕東南、面向海洋」的海陸型國家，這就是變革已經完成。可見從不同的題目入手，便會出現不同的變革期。有些變革期是較為全國性的（例如土地從國有過渡為私有等屬於制度和法律的發展），有些則只屬區域性的（最明顯的例如不同程度和速度的區域性經濟發展）。

結論

當「唐宋變革」的時代觀由內藤湖南和宮崎市定提出時，它有著特定的含意。「變革」不是指一般的改變，而是指根本或革命性的改變，可說是一種脫胎換骨。「唐宋變革」不是單指唐和宋兩代發生了一些轉變，而是指中國從中古變為近世這個根本或革命性的轉變，它把唐宋斷裂為兩個性質不同的時代，唐是中古之末，宋是近世之始。「唐宋變革期」不是指整個唐宋兩代，而是指中國從中古變為近世這個變革所經歷的過渡期或轉型期，始於八世紀的中唐，終於十世紀的宋初，它一方面結束了一個舊的文化型態，另一方面開啓了一個新的文化型態。換句話說，就是唐代的歷史一直在變，但從中唐八世紀開始，陸續發生了一些根本或革命性的巨變，它們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最後在宋初十世紀固定下來，所產生的後果，是結束了中唐以前的舊文化型態，開啓了宋初以後的新文化型態。京都學派把那個舊的文化型態稱為中古，把新的文化型態稱為近世，因為後者符合西方近世的一些特徵。界定近世，只是針對歷史發展的某些重要特徵，不是全部。我們不要枉費力氣，去找一些無足輕重的轉變來印證唐宋變革，也不要找一些不曾轉變的東西來反駁唐宋變革。

可以看到，這個「中國從中古過渡至近世是發生在中唐至宋初這段時期」的時代觀是由兩部分構成的：史實和史觀。史實是指內藤和宮崎指出的某些根本或革命性的巨變，很多學人都不約而同地注意到了；史觀是指不但注意到這些巨變，而且抽出它們的共同意義，提出研究者對歷史發展的看法，對內藤和宮崎來說，就是「中古的文化型態→唐宋變革過渡期→近世的文化型態」。史實與史觀互相影響，有時確像雞與蛋的難分先後，大抵是根據某些史實得出史觀，然後以此史觀解釋更多的史實。以史觀為中心，便發展出學派。無容諱言，史觀帶有知識甚至價值判斷，會因人而異。東京學派既修訂內藤和宮崎提出的部分史實，也不同

意他們的史觀，認為宋代只是中古的開始。

我們可以不接受京都和東京兩派的史觀，但史實仍在，不能否認宋代是君主獨裁制，統治階級主要是由平民出身的既得利益者所構成，社會出現有著獨特文化的市民階級和地位大幅上升的商人階級，工商和家庭手工業盛況空前，個人權利的觀念甚為發達，反映在法令之多如牛毛和官司之叢脞，… 還有更多大小不等的轉變。我們把這些層出不窮的轉變找出後，下一步應如何走？首先，我們應指出這些轉變的重要性何在，它們的影響有多廣多深？其次，我們應把這些轉變串連起來，探究它們之間的關係，追問它們是否有一些共同的特性？最後，我們也許可以嘗試建立一套史觀，指出歷史發展的特點和方向。現代跟宋代其實有許多的連續和中斷，可讓我們看到歷史上一些穩定和創新的力量，它們角力的結果，決定了變的程度和速度。

研究轉變必須透過比較的方法。既要比較唐代和宋代，也要比較唐宋兩代和它們以前及以後的朝代。要比較的不是辭彙，而是辭彙的內容。我們只要把《中國歷史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的隋唐五代史分冊跟宋史分冊比較，自然發現有很多辭彙在宋代消失或誕生。有些的確能夠透露重大的轉變，例如唐代的若干賤民到了宋代變為良民，他們原來的名稱就消失了。有些卻只是名稱的改變，原來的內容沒有變，例如某個職位消失了，但職務依然存在，只是合併到其他的職位，或取了一個新的職名。性質不同的事物，即使名稱相同，也不可比較，例如唐代的官戶（隸官的賤戶）跟宋代的官戶（品官戶）完全是兩回事；性質相同，名稱不同，卻可比較，例如唐代的衣冠戶（進士及第者）跟宋代的官戶有承接關係，我們不要以為宋代沒有了衣冠戶便稱之為唐宋轉變。有些人連姓名都改了，但還是同一個人，一點都沒變。

目前的研究已發現，不同的領域有著不同的變革起點和終點，而學人為了把它們塞進「唐宋」兩朝，便把唐宋變革期一再延長，從原來的中唐到宋初，一延至中唐到北宋中葉，再延至中唐到南宋初，甚至出現了「唐宋變革－宋元明過渡－明清變革」這種一直在變（變革－變－變革）的說法，將來說不定要再往後延至南宋末，或向前提早至隋初。筆者的建議，是先找出各領域的變革期，然後疊在一起，看看它們重覆的時間點座落在哪裡，再加以分析。在尋找各個領域的變革期時，需選擇較重要的問題，清楚界定主要的概念和論點、作全面性的探討和深入的分析。

總之，「唐宋變革」是一個由某些特定史實和史觀所構成的概念，雖無專利，但總令人想到內藤湖南、宮崎市定和京都學派。談唐宋變革而不理會其中的史觀（中古文化型態→近世文化型態），已是奪其魂魄，再不針對其中的史實（根本或革命性的巨變）簡直是屍骨無全，徒具空名。我們固然可以不談「變革」，只談「轉變」，但歷史不斷在變，唐宋兩代有著六百六十二年，不用說都知道有各種轉變，所以只說「唐宋轉變」或「唐宋演變」，其實跟說「唐宋兩代」並無多大分別。問題不在有沒有變，而在變的重要性和對後世的影響。